

合同编号：YDGL【2026】-011-SJ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G240 国道沙口镇 K2350+750（蕉园村吴屋组）路段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

甲 方：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甲方：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就其拟开展的 G240 国道沙口镇 K2350+750 (蕉园村吴屋组) 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排查评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英府办函(2025)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经双方友好商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G240 国道沙口镇 K2350+750 (蕉园村吴屋组) 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 项目的排查评价服务。

2、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基础资料齐全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排查及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纸质版 5 份给甲方。

3、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的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

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英府办函(2025)21号)的收费标准收费。本项目的服务费为人民币¥: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评价报告,乙方提供发票向相关部门办理请款手续,待批准后甲方支付评价服务费用至合同价的100%即人民币¥: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3.3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按甲方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包括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等】,乙方延期提交全套材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或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有权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和资料。
-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
- 4.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4.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跟踪,以便加强联系沟通。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项目负责人:王连桥,18933648868。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准确的咨询服务,对编制的报告出现错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5.3 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议书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

5.4 乙方交付报告后,负责及时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甲方不需再支付额外费用。

6、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信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工程咨询收费文件; (2) 中选通知书; (3) 营业执照;

(4) 公司资质

9、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16年6月9日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0009809562012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
支行

签订日期：2016年6月9日

附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G240 国道沙口镇 K2350+750（蕉园村吴屋组）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 项目；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设计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9日



附件 1：工程咨询收费文件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计价格[1999]1283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附: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的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得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厂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 (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 (二) 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

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复核、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作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3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5亿元	5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0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 注： 1. 建议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议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与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件二）。

附件二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 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纺织、黄金、轻工、邮 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 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 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3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 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3~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和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的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三、

二、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人员职段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英府办函〔2025〕21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管理机制，简化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项目投资额为基数计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研编制费用、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费、检验检测费等）

（一）房建、市政、水利、信息化等非公路项目，参照现行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收费标准）计算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下浮，下浮率详见附件1。

（二）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费、监理费等，参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标准计算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下浮，下浮率详见附件2。

二、按实物工程量定额计费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检验检测费、工程竣工验收测绘费等）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收费标准）计算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下浮，下浮率详见附件 3。

三、其他委托第三方服务工作费用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各专项中长期规划编制费、土地（资产）评估费用、土地报批相关服务费用、各应急预案编制费用、地震安全性评价费、节能评估费等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行业收费标准）计算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下浮，下浮率详见附件 3。

四、补充说明

（一）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全过程产生的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技术服务费。

（二）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不纳入下浮范围。

（三）已经市政府审批的工程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按原批准的标准执行。

（四）不在本通知内的其他大额服务费用则另行报市政府审批，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执行中如有新颁布的国家收费标准，费用项目计算方法、标准应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收费标准执行。

(六) 若某项费用的计算基数已按本通知下浮, 则该费用不再进行二次下浮。

(七)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八)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以项目投资额为基数计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下浮费率表 (非公路项目)
2. 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费、监理费等下浮费率表
3. 实物工程量定额计费方法下浮费率表

附件 1

**以项目投资额为基数计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下浮费率表（非公路项目）**

计费额（建安费、设备采购费等）	下浮率
不超过 500 万元的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25%
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	30%
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35%
超过 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	40%
超过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45%
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	50%

- 4 -

附件 2

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费、监理费等下浮费率表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下浮率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5%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10%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15%
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	20%

附件 3

实物工程量定额计费方法下浮费率表

收费基价	下浮率
不超过 5 万元的	20%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25%
超过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部分	30%
超过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35%
超过 50 万元至 80 万元的部分	40%
超过 8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	45%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5290758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G240 国道沙口镇 K2350+750(蕉园村吴屋组)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采购项目编码: 4418814558818872605211343),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圆整(¥2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 根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英德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0401336567*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4-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7056B	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平平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330号二楼205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珠海其他监管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公司资质

	
<h3>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h3>	
单位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5
证书编号：	440020232110028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资质类别：	地质文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44013183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1318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330号二楼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455927056B

法定代表人：吴平平

技术负责人：许大晴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公路

证书编号：甲232024012106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330号二楼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7056B

法定代表人： 吴平平

技术负责人： 许大晴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232025010405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